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67號

原告 何金柱  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  
被告 敦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林存謐  
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  
伍思樺律師  
張 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「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對被告如附圖所示通行權方案A（備位聲明）、B（先位聲明）之通行權，經本院送請元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對若准許原告之通行權，則原告所有之土地增加價格做價值鑑定，經鑑定結果為若有通行權存在則土地價值將增加1,188萬7,194元，有該事務所鑑定估價報告書1份存卷可佐（見估價報告書第37頁），依前開見解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,632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 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唐一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  
08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 
10 書記官 鍾堯任